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16—052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已经公司第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为了防范财务风险，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应收债权更接近于公司可收回情况和风险情况，结合近年来行业的发展及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客户信用风险情况，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应收款项的“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进行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召开第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及第八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会议表决情况请见2016年10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及《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变更前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	---

变更后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变更前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准备

变更后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低风险组合(主要包括:员工备用金、保证金、政府款项等)	余额百分比法 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准备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四、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该项会计估计变更后，2016 年 3 季度，公司利润总额将增加 171 万元左右。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对会计估计所做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满足公司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1、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准确、公允地反映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3、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根据我们的审核程序，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的专项说明与我们审核的会计资料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9 日